

国家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项目

# 经济犯罪学

主编 杨敦先 谢宝贵

中国检察出版社

100594

2 017 8382 8

国家“七·五”计划研究课题

60561/26

# 经济犯罪学

主编 杨敦先 谢宝贵

副主编 周密 张穹

储槐植 张文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甘雨沛 周密 熊道平 储槐植

王世洲 曲三强 赵汝昆 杨敦先

谢宝贵 张穹 陈兴良 刘立宪

苏德永 郭自力 张文 黄尔梅

钟安惠 刘守芬 梁根林 康树华

孙越 刘金霞 杨立范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109号**

**经济犯罪学**

**主编 杨敦先 谢宝贵**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定兴县印刷厂南厂**

**850×1168毫米 32开 20.875印张 535千字**

**1991年10月第一版 199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80086-091-4/D · 092**

**定价：15.00元**

## 前　　言

《经济犯罪学》一书是国家“七·五”计划期间重点研究课题。它主要由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部分同志共同努力，合作写成。

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由此而拉开了经济犯罪学研究的序幕，并成为我国刑法学界学术活动的中心议题之一。有关报刊、杂志发表了一批论文，还出版若干专著，经济犯罪学已初步成为一门新学科。这一学科的应运而生，对促进我国刑法学的繁荣和发展，有效地惩治经济犯罪都具有积极意义。

为了对经济犯罪中若干问题展开研究，并探讨其对策，以期更好地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为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我们编写了《经济犯罪学》一书。在编写中，我们力求材料翔实、准确，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并十分注意反映我国经济刑事立法、经济刑事司法的最新进展、以及经济犯罪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从而使本书不仅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而且对经济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工作也有所裨益。

《经济犯罪学》无论在学科框架上，还是在学科的内容上，都还处于草创阶段，许多问题都还在争论中。我们本着“百家争鸣”的精神，对一些有争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论述，提出自己的见解。在统稿中，对有些章节作了适当修改、删节、文字加工和技术处理，但涉及学术观点问题都尊重作者原意，未加改动。因此，本书虽然是我们共同努力，合作写成的，但并非书中每一个观点都是所有作者一致赞同的。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

甘雨沛 第一\*章；  
周 密 第一\*、四、三十一\*、三十二\*章；  
储槐植 第三章；  
王世洲 第五章；  
曲三强 第六、七、八、九章；  
赵汝昆 第十章；  
杨敦先 第十一\*、十三\*、十六\*、十九\*、二十二\*、二十六\*、  
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章；  
谢宝贵 第十一\*、三十章；  
陈兴良 第十三\*、十六\*、十九\*、二十二、二十八\*、  
二十九\*章；  
张 穹 第十二章；  
刘立宪 第十四、十五章；  
苏德永 第十七、十八章；  
郭自力 第二十、二十一章；  
张 文 第二十三\*、二十四\*章；  
刘守芬 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章；  
梁桂林 第三十一\*章；  
康树华 第三十二\*章。

本书还有部分研究生参加撰写，在书的扉页撰稿人项内名字都列上，撰写分工项内不再列入。

本书初稿经讨论后，由撰稿人分别作了修改，最后由主编杨敦先、副主编周密、储槐植统改定稿。

#### 编著者

1991年4月

- 有此符号的章为合写。在每章分工里均标明。

# 目 录

## 第一编 絮 论

<b>第一章 经济犯罪学的概念和任务</b> .....	( 1 )
第一节 经济犯罪学的概念.....	( 1 )
第二节 经济犯罪学的对象.....	( 3 )
第三节 经济犯罪学的任务.....	( 5 )
第四节 经济犯罪学的价值观.....	( 6 )
第五节 经济犯罪学的体系和同相近学科的关系.....	( 11 )

<b>第二章 经济犯罪学的研究方法</b> .....	( 14 )
第一节 经济犯罪学研究方法的概述.....	( 14 )
第二节 历史的方法.....	( 16 )
第三节 比较的方法.....	( 17 )
第四节 社会调查与数理统计的方法.....	( 19 )
第五节 当代科学的“三论”法.....	( 21 )

## 第二编 经济犯罪概论

<b>第三章 经济犯罪的概念</b> .....	( 25 )
第一节 诸种经济犯罪定义简述.....	( 25 )
第二节 价值目标的依据.....	( 28 )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特征与概念.....	( 34 )
<b>第四章 经济犯罪的历史考察</b> .....	( 40 )
第一节 经济犯罪产生的根源.....	( 42 )

第二节	原始社会末期的“经济犯罪” .....	( 44 )
第三节	奴隶社会的经济犯罪与超经济处罚.....	( 47 )
第四节	封建社会的经济犯罪与严刑酷罚.....	( 50 )
第五节	资本主义(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 犯罪和重罚轻刑政策.....	( 54 )
<b>第五章</b>	<b>经济犯罪比较研究.....</b>	<b>( 60 )</b>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念的比较研究.....	( 60 )
第二节	若干经济犯罪的比较研究.....	( 68 )
第三节	法人犯罪的比较研究.....	( 82 )

### 第三编 经济犯罪原因论

<b>第六章</b>	<b>经济犯罪原因理论.....</b>	<b>( 92 )</b>
第一节	研究经济犯罪原因的意义.....	( 92 )
第二节	研究经济犯罪原因的方法.....	( 95 )
第三节	经济犯罪原因概述.....	( 99 )
<b>第七章</b>	<b>经济犯罪的社会原因.....</b>	<b>( 100 )</b>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的不完善.....	( 100 )
第二节	商品经济的两重性.....	( 106 )
<b>第八章</b>	<b>经济犯罪的个体原因.....</b>	<b>( 116 )</b>
第一节	经济犯罪个体原因概述.....	( 116 )
第二节	经济犯罪个体的原生心理动因.....	( 118 )
第三节	经济犯罪个体犯罪心理的社会特征.....	( 120 )
第四节	经济犯罪动机形成的机制.....	( 123 )
第五节	经济犯罪的道德原因.....	( 125 )
<b>第九章</b>	<b>经济犯罪实现的条件.....</b>	<b>( 128 )</b>
第一节	国家管理机制的缺陷.....	( 128 )
第二节	国家管理机关的官僚主义.....	( 134 )
第三节	犯罪受害者的因素.....	( 137 )

## 第四编 经济犯罪的构成

<b>第十章 经济犯罪的认定</b> .....	(142)
第一节 犯罪概念与经济犯罪的认定.....	(142)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构成.....	(148)
第三节 研究经济犯罪认定的意义.....	(155)
<b>第十一章 经济犯罪主体</b> .....	(157)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主体概述.....	(157)
第二节 国家工作人员.....	(160)
第三节 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	(163)
第四节 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	(170)
第五节 直接责任人员.....	(172)
<b>第十二章 法人犯罪问题</b> .....	(174)
第一节 法人犯罪的理论依据.....	(174)
第二节 法人犯罪的概念和构成.....	(178)
第三节 法人犯罪的争论.....	(184)
第四节 两大法系关于法人犯罪的观点和刑事立法.....	(189)
第五节 法人犯罪的处罚.....	(196)
<b>第十三章 经济犯罪的主观方面</b> .....	(198)
第一节 经济犯罪主观方面的概述.....	(198)
第二节 经济犯罪故意的内容.....	(203)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目的.....	(207)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动机.....	(211)
第五节 经济犯罪主观方面的认定.....	(212)
<b>第十四章 经济犯罪数额</b> .....	(213)
第一节 经济犯罪数额概述.....	(213)
第二节 经济犯罪数额的种类.....	(216)
第三节 经济犯罪数额与社会危害程度.....	(218)

第四节	确定经济犯罪数额标准的原则	( 222 )
第五节	经济犯罪数额的计算原则	( 227 )
第六节	经济犯罪数额与刑罚的适用	( 232 )
<b>第十五章</b>	<b>经济犯罪的情节</b>	( 237 )
第一节	经济犯罪情节概述	( 237 )
第二节	经济犯罪情节的分类	( 242 )
第三节	经济犯罪情节与犯罪构成	( 247 )
第四节	经济犯罪情节在适用刑罚中的作用	( 251 )
<b>第十六章</b>	<b>经济犯罪中的共同犯罪</b>	( 254 )
第一节	共同经济犯罪的特征	( 254 )
第二节	共同经济犯罪的认定	( 261 )
第三节	共同经济犯罪的处罚	( 268 )
<b>第十七章</b>	<b>经济犯罪中的一罪与数罪</b>	( 281 )
第一节	经济犯罪中的一罪与数罪的概述	( 281 )
第二节	确定经济犯罪的一罪与数罪的标准	( 284 )
第三节	理论上的一罪	( 288 )
第四节	处断上的一罪	( 297 )
第五节	数罪并罚	( 301 )
<b>第十八章</b>	<b>经济犯罪形态</b>	( 306 )
第一节	经济犯罪形态概述	( 306 )
第二节	经济犯罪与犯罪既遂	( 308 )
第三节	经济犯罪与犯罪预备	( 310 )
第四节	经济犯罪与犯罪未遂	( 313 )
第五节	经济犯罪与犯罪中止	( 321 )

## 第五编 经济犯罪类型论

<b>第十九章</b>	<b>经济犯罪的分类</b>	( 325 )
第一节	经济犯罪分类概述	( 325 )
第二节	经济犯罪分类的根据	( 334 )

第三节	研究经济犯罪分类的意义	( 338 )
<b>第二十章</b>	<b>营利型犯罪</b>	( 339 )
第一节	营利型犯罪概述	( 339 )
第二节	营利型犯罪的种类	( 342 )
第三节	营利型犯罪的基本特征	( 262 )
<b>第二十一章</b>	<b>欺诈型犯罪</b>	( 269 )
第一节	欺诈型犯罪概述	( 269 )
第二节	欺诈型犯罪的种类	( 272 )
第三节	欺诈型犯罪的基本特征	( 385 )
<b>第二十二章</b>	<b>职务型犯罪</b>	( 391 )
第一节	职务型犯罪概述	( 391 )
第二节	职务型犯罪的种类	( 394 )
第三节	职务型犯罪的基本特征	( 418 )
<b>第二十三章</b>	<b>挪用型犯罪</b>	( 421 )
第一节	挪用型犯罪概述	( 421 )
第二节	挪用型犯罪的种类	( 428 )
第三节	挪用型犯罪的基本特征	( 448 )
<b>第二十四章</b>	<b>破坏型犯罪</b>	( 451 )
第一节	破坏型犯罪概述	( 451 )
第二节	破坏型犯罪的种类	( 454 )
第三节	破坏型犯罪的特征	( 471 )
<b>第二十五章</b>	<b>新技术型犯罪</b>	( 474 )
第一节	新技术型犯罪概述	( 474 )
第二节	新技术型犯罪的种类	( 480 )
第三节	新技术型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 488 )
第四节	新技术型犯罪产生的原因及其预防对策	
		( 495 )

## 第六编 经济犯罪对策论

<b>第二十六章</b>	<b>完善经济刑事立法</b>	(501)
第一节	经济刑事立法概述	(501)
第二节	完善经济刑事立法的原则	(505)
第三节	完善经济刑事立法的措施	(511)
<b>第二十七章</b>	<b>强化经济刑事司法</b>	(522)
第一节	更新经济犯罪观念与刑事司法	(522)
第二节	强化经济刑事司法的措施	(525)
第三节	法条竞合在经济刑事司法中的功能	(536)
<b>第二十八章</b>	<b>经济犯罪的处罚</b>	(545)
第一节	经济犯罪处罚概述	(545)
第二节	自由刑对经济犯罪的适用	(550)
第三节	生命刑对经济犯罪的适用	(559)
第四节	财产刑对经济犯罪的适用	(563)
第五节	资格刑对经济犯罪的适用	(572)
<b>第二十九章</b>	<b>经济犯罪之间刑罚的协调</b>	(574)
第一节	经济犯罪之间刑罚协调的概述	(574)
第二节	经济刑事立法的协调	(584)
第三节	经济刑事司法的协调	(590)
<b>第三十章</b>	<b>正确运用经济法规中的刑事条款</b>	(597)
第一节	经济法规中刑事条款概述	(597)
第二节	经济法规中规定刑事条款的必要性	(599)
第三节	经济法规中规定刑事条款的类型	(602)
第四节	经济法规中规定刑事条款的原则	(605)
第五节	经济法规中刑事条款的法律效力	(611)
<b>第三十一章</b>	<b>经济犯罪的预测</b>	(613)
第一节	经济犯罪预测概述	(613)

第二节	经济犯罪预测的根据和意义	( 616 )
第三节	经济犯罪预测的内容和种类	( 621 )
第四节	经济犯罪预测的方法和步骤	( 627 )
<b>第三十二章</b>	<b>经济犯罪的预防</b>	( 632 )
第一节	经济犯罪预防的概述	( 632 )
第二节	预防经济犯罪的非刑事司法手段	( 638 )
第三节	预防经济犯罪的刑事法律手段	( 647 )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综合治理	( 653 )

# 第一编 絮 论

## 第一章 经济犯罪学的概念和任务

经济犯罪学，在我国尚属于一个新的学科。它所研究的内容和范围是介于刑法学和社会学之间的经济犯罪问题。首先应明确其界定性，它的科学结构，应以经济犯罪学的概念为基础，全面、系统地论述其内涵和外延的方方面面。提纲挈领，纲举目张。本章的撰写序列，依次是经济犯罪学的概念；经济犯罪学的对象；经济犯罪学的任务；经济犯罪学的价值观；经济犯罪学的体系及其同相近学科的关系。

### 第一节 经济犯罪学的概念

经济犯罪学，就是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对经济犯罪及其防治规律，从刑事立法、司法实践、行政管理和社会控制诸方面，进行理论概括和经验总结的刑事社会科学。

这一概念是现代模式的通用概念，言简意赅，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和普遍意义。它既不排斥“经济犯罪学是现行经济犯罪法诸规范意义的科学体系的解释论”这样大陆法系模式的所谓狭义概念，也不与“经济犯罪学是以经济犯罪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的简要概念相矛盾。在规范意义解释论体系中，把经济犯罪的规律及其防治对策重点突出了出来。我们之所以要强调此点，概以经济犯罪的复杂性和多变性以及有时还出现波浪性状态所决定的。在我们同经济犯罪作斗争时，如不牢牢把握住这些固有特点，就很

难取得在制定政策上的针对性和执行对策上的优化效应的成果。

对经济犯罪的政策和同经济犯罪作斗争的对策，二者是既一致又有联系，但同时又不相同且互有区别的。前者多从宏观、全局、长远、稳定、治本的方面考虑，采取富有防范性的策略措施；而后者则多是从微观、具体、当前、现实、治标的应急方面着手，采取富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这两个方面必须有机地结合才能在同复杂的经济犯罪现象作斗争时取得优良的社会效应以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在这里实际上已经涉及到研究经济犯罪学的目的性，谈目的必须阐明价值观。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观，着重在对谁有利，决不能超阶段的滑头论。要么为社会主义服务，要么为资本主义服务，二者必居其一。我们的价值观，主要看对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有利就坚持，在当前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中，既要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又要防止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和生活方式的渗入和泛滥。商品经济无疑对我国生产发展有利，但又势必要导致一些经济犯罪。我们既不能因噎废食，为防止经济犯罪而不搞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又不能为发展商品经济而放任经济犯罪泛滥无羁。应当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同时，切实有效地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把经济犯罪压到最低限度。也就是说我国的四化建设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决不能为发展商品经济而放弃社会主义方向。西方学者的价值观则与此不同，他们通常是实用主义的价值观，是效应价值观，只要对跨国的经济集团和国内的政治、经济制度和统治秩序有利，就视为有社会效应，并不择手段地予以坚持。这是我们所不取的。

不言而喻，在社会主义价值观的指导下，在社会行为伦理规范内的善与恶，道德规范内的是与非，法律规范内的正义与违法，都要有鲜明的界定。否则，对经济犯罪的成因及其规律以及对危害社会行为的否定评价，都将无从谈起。

在研究经济犯罪时还必须搞清楚经济刑法和经济犯罪学的

关系。

经济刑法是把经济犯罪以条、款、项的形式具体加以规定的一种法律规范体系。比如，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以及1988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这些就是我国现行的专项经济刑法。它的各条款的文理表述仅限于有关罪名、罪种的状态叙述和刑名、刑种以及刑罚幅度的规定与减轻、从轻、加重、从重刑罚情节的叙述，而不涉及犯罪原因及其规律和刑罚以外的防治对策等有关问题的论述。也就是说经济刑法学主要是论证犯罪事实之法律当然，并不要求阐明它的所以然。但是，经济犯罪学则不然，它不仅要论述构成犯罪的当然和适用刑罚的合理性，而且还需要在此基础上深入发掘经济犯罪的原因和规律，以及防治犯罪的各种对策。我国确立的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战略方针，则是犯罪学所要研究的中心课题，治理社会经济环境和整顿社会经济秩序，则是经济犯罪学所要研究的重要课题。经济犯罪学所要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了经济犯罪原因、经济犯罪预测、经济犯罪预防、经济犯罪的类型特征、经济犯罪的法律构成、对经济犯罪的处理和对经济犯罪的改造等系统工程。只有如此，才能挖掘出经济犯罪学的全部社会效应。这也是在我们有了专项经济刑法之后，所以还要研究经济犯罪学的理由之所在。

## 第二节 经济犯罪学的对象

经济犯罪学所研究的对象是社会经济行为。这种行为基于对所有制的不同态度，可以概括为三种形式，即合法行为、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它们贯穿或者说渗透在社会物质财富或者说社会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流通的全部过程中。

经济犯罪学在评价生产、分配、交换、流通的法律属性时，

就只能以国家制定的经济法律和法规为尺度，在社会主义法制尚不十分健全时，有时对有些行为还要以经济政策为准绳，以衡量其所具有的正义性或违法性。这就是我们前述经济犯罪是“刑事社会科学”的事实根据。

经济犯罪学所研究的社会行为固然不限于犯罪，还包括违法，甚至还涉及合法行为。但这些社会行为在法律上的属性，都必须以国家的法律和政策为定。我们视经济犯罪学为犯罪学和法学的交叉性学科的理由也就在这里。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中指出：“当前，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活动猖獗，必须继续严厉打击，我们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特别注意抓好：1. 认真执行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把主要力量放在反贪污、反受贿上；2. 投机倒把犯罪活动，对社会经济秩序危害很大，必须坚决予以惩治。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进行投机倒把活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都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对走私、贩毒、诈骗、偷税抗税、假冒商标、制售伪劣商品等其他经济犯罪活动，也必须依法严惩。”这就比较清楚地为我们经济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从社会行为的范畴上划清了界限。贪污、贿赂、投机倒把、走私、贩毒、诈骗、偷税抗税、假冒商标、制售伪劣商品等以及其它经济犯罪活动，分属于社会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流通的不同领域。《报告》中的“其他经济犯罪活动”，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系指：套汇、盗窃公共财物、盗窃珍贵文物和索贿等。条理清楚、界线分明，不能混淆，也不准混淆。

此外，考虑到贩毒、贩卖枪支弹药、计算机犯罪往往都带有国际性质，其行为的法律性质的评定，还涉及到国际刑法。可见，经济犯罪学有一个庞大的体系，也是一项系统工程。我们现在把它从行为科学和刑法科学中独立出来加以系统、全面的研究，对

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精神，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相当深远的理论意义。否则，如若对经济犯罪学的研究对象都划不清楚，那就很难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更难区分工作失误同违法犯罪的界限，一般违法行为同触犯刑法的犯罪行为的界限，自然难于保证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健康发展。

### 第三节 经济犯罪学的任务

经济犯罪学既然是行为科学，它就不同于经济刑法学由国家立法规范来规定它的任务，恰恰相反，经济犯罪学的任务，则是要通过它的社会机制来加以说明。

经济犯罪学的社会机制同其他部门法雷同，也具有两种机制：其一是促进机制；其二是遏止机制。前者为令行机制，后者为“禁止”机制。

经济犯罪学的令行机制，表现为社会保障和社会保证机能，以促进和推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基础的巩固与发展；其遏止机制则表现为调整和控制国家、集体和个体经济成分之间的正常经济交往。令行禁止机制的合理调配不独有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而且还可以预防和减少经济领域里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从而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正基于这样的一些社会机制，对经济犯罪学的任务，可以归纳于下：

经济犯罪学的任务，就是依据国家制定的经济法规及其与之相适应的经济规律，运用刑罚惩治、经济制裁、行政管理和社会控制等综合手段，惩罚经济违法犯罪活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